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9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深交所对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万宏源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3、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申万宏源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5、申万宏源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